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

1. 核不扩散条约有两个主要目标。一是通过核裁军和不扩散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二是无一例外地帮助无核武器国家行使其为和平目的而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正是因为这两个目标，该条约才成为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2. 条约在序言部分表示支持研究，并申明一切缔约国均可获得和平应用核技术带来的利益。条约规定，所有缔约国均有权交换科学情报，以实施这些应用。第四条规定，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方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3. 阿拉伯国家注意到一些条约缔约国修改了它们的出口政策，以严格限制对发展中缔约国转让知识和技术。这种转让被附加上条件：承担额外义务或放弃条约规定的权利。
4. 阿拉伯国家还注意到，在对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材料和技术方面存在双重标准。一些出口国向非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不但没有遵守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而且违反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2，其中提出了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决定第 12 段规定，对于将特别设计或制作以供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物质的来源或特别裂变物质或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5. 鉴于阿拉伯国家有行使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举行的第 19 届和第 20 届常会上，通过两个重要决议：



(a) 题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发展”的决议规定，阿拉伯国家将在国家一级设法建立核能领域的科研基础设施并培训专家；

(b) 题为“制定和平使用核能的阿拉伯共同方案”决议呼吁阿拉伯国家开展区域合作，以便制定共同项目，促进有关领域的发展。

6. 在过去两年里，许多阿拉伯国家宣布了能够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每个领域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的国家计划。2009年3月，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在多哈举行第21届常会，通过了阿拉伯国家至2020年和平使用核能战略。

7. 一些阿拉伯国家在行使其作为条约缔约国的权利时宣布，它们将在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所有领域增加使用核技术。为此目的，它们已开始颁布理事会第383号决议规定的行政程序。

8. 阿拉伯国家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在核燃料供应方面的举措，坚决拒绝以任何借口不让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和(或)获得核技术的企图。

9. 阿拉伯国家强调其对所有它们已加入的国际文书的承诺，并期待与有关国际机构(首先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阿拉伯国家强调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订旨在提高发展中缔约国在这些领域的科学技术能力的中立做法，协助它们和平利用核能。

10. 综上所述，阿拉伯国家强调其在这些问题上的以下原则立场：

(a) 所有条约缔约国都有为和平目的拥有和发展核技术的基本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任何为限制这种权利而解释条约条款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核查按照条约和平使用核能的法律框架和基准。条约的附加议定书是自愿的和没有约束力的；

(c) 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实现核裁军、确保所有缔约国遵守现有承诺、尤其是确保实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之前，不能接受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新承诺；

(d) 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唯一有责任核查缔约国实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情况的机构。阿拉伯国家敦促原子能机构保持中立，根据规约行事；

(e) 阿拉伯国家呼吁原子能机构停止向以色列提供的技术方案。在以色列没有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前，应该停止与以色列在核问题上的合作。这些步骤是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增强其可信性和效力的必要先决条件；

(f) 阿拉伯国家反对对核设施进行攻击或以此相威胁。这种行动将对核安全以及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并因如此使用武力而有损国际法的适用。
